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召開了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司獻民先生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出席了本次會議。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股東週年大會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9,817,567,000股股份（「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共52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6,425,687,455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5.45%。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	52
其中：內資股股東人數	50

外資股股東人數	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6,425,687,455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566,758,731
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858,928,724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5.45%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6.51%
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8.94%

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受到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沒有股東需要回避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棄權股數	棄權比例（%）	是否通過
1.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 度董事會報告。	6,420,199,858	99.9146%	791,250	0.0123%	4,696,347	0.0731%	是
2.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 度監事會報告。	6,420,033,458	99.9120%	388,150	0.0060%	5,265,847	0.0819%	是
3.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 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 表。	6,420,000,108	99.9115%	558,200	0.0087%	5,129,147	0.0798%	是
4.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 度利潤分配預案。	6,421,154,355	99.9295%	636,803	0.0099%	3,896,297	0.0606%	是

5.	審議及批准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稱將改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國內財務報告、美國財務報告以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提供專業服務，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提供專業服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419,758,405	99.9077%	963,500	0.0150%	4,965,550	0.0773%	是
<b>特別決議案</b>		<b>贊成股數</b>	<b>贊成比例 (%)</b>	<b>反對股數</b>	<b>反對比例 (%)</b>	<b>棄權股數</b>	<b>棄權比例 (%)</b>	<b>是否通過</b>
6.	審議及批准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	6,419,937,805	99.9105%	672,450	0.0105%	5,077,200	0.0790%	是

	告)。							
7.	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5,876,810,846	91.4581%	545,142,359	8.4838%	3,734,250	0.0581%	是
8.	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前述《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5,881,829,577	91.5362%	540,176,778	8.4065%	3,681,100	0.0573%	是
9.	審議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具體的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計劃，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5,987,594,017	93.1822%	394,467,507	6.1389%	43,625,931	0.6789%	是

議案1至5獲得出席會議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同意，議案6至9獲得出席會議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3以上同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注]。

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呂暉律師和鄭怡玲律師對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決議是合法有效的。

注： 本公司的投票結果須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審核應聘服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任何審計驗證方面的確認或提出意見。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人民幣490,878,350元，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公司總股本9,817,567,000股計算，每10股分配人民幣0.50元（含稅）。有關本公司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50元（相當於每10股0.63港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A股股東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期及安排將在中國另行公告。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應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派發予本公司A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派發予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按股東週年大會上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基準匯率的平均價計算（人民幣0.79354元相當於1.00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

收款代理支付已宣派末期股息，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支付末期股息，而有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表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因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就此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呈交一份由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確認其具有居民企業身份的法律意見書（須加蓋該律師事務所公章）。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引致對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東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辦理申請事宜。

然而，由於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且相關稅務機關已經確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頒發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

因此，當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個人股東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時，將不會代表境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及支付個人所得稅。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